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新疆乔氏领航商贸有限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库车市人民医院的库车市人民医院购买米、面、油类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菜籽油），属于批发业；制造商为（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龙祥源粮油包装厂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2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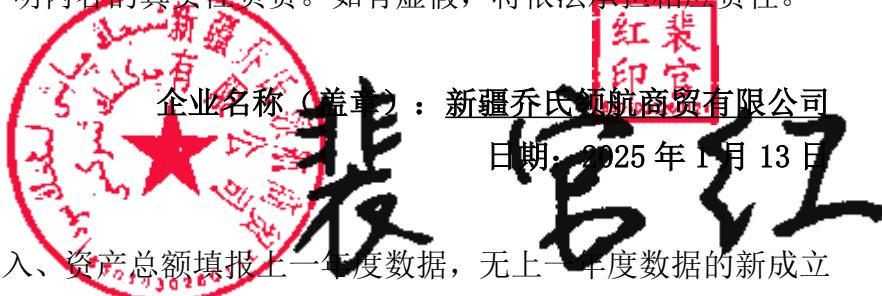
2. （包子粉），属于批发业；制造商为巴州明有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8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拉面粉），属于批发业；制造商为库尔勒孔雀河国家粮食储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76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4. （大米），属于批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佳木斯龙军米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6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**真实性**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1 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